

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预审办法

第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是学位论文提交送审前，由所在学院、系（所）或导师组织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所做的最后一次自我把关，其目的是对该学位论文是否已经达到本学科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自我诊断。为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预审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预审一般每年集中安排两次，根据研究生院下发的学位申请、审核流程，由院系负责组织落实。未通过学位论文预审者，当期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三条 所有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需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格式要求撰写论文，完成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向所在院系提出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第四条 院系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预审工作，做好组织、统筹、协调及前期准备，明确预审流程及时间节点，坚持标准、确保质量。

第五条 学位论文预审可采取答辩形式或评阅形式，其中答辩形式包括专家组答辩或组会答辩等，评阅形式包括集中评阅或院内盲审等。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原则上采取答辩形式，并充分发挥博士生指导小组的作用。

第六条 预审专家应本着高度负责、科学严谨、公正客观的态度，认真审查学位论文，并就论文的创新性、论文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真实性与完整性、关键性结论等内容作重点审查，详细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第七条 学位论文预审结论分“同意送审”、“修改后送审”和“不同意送审”三类。预审专家一致认为学位论文达到申请本学科博士或硕士学位要求，并“同意送审”的，可直接提交学位论文送审；若预审专家提出“修改后送审”，学位申请人应根据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确认后可提交学位论文送审；若预审专家提出“不同意送审”，学位申请人应及时办理延

期毕业的手续，并对学位论文作为期三个月以上的修改，修改后的论文重新提交预审申请。

第八条 学位论文预审结束后，各院系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复旦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表》，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进入相似度检测和送审环节。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